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2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1.224802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261.707779公頃，其中嘉義縣番路鄉朝天段132-1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計1.224802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及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260.482977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9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0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

訂

線

農業部113年11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21042號公告

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嘉義縣番路鄉朝天段(大埔事業區第57林班部分)	132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8194	中華民國(下同)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下同)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(下同)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(下同)
	135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4395				
	136-1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28467				
	136-2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38124				
	136-3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1098				
嘉義縣大埔鄉水寮段(大埔事業區第68林班部分)	53-1	森林區	丙種建築用地	0.020000			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嘉義縣大埔鄉石炭頂段(大埔事業區第61、63林班部分)	42-1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2711			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(下同)
	43-2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17784				
	49-5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0643				
	50-1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20130				
嘉義縣大埔鄉射免潭段(大埔事業區第71林班部分)	77-1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25739				
	84-6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2241				
	85-6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04411				
	85-7之內	森林區	林業用地	0.044036				
嘉義縣番路鄉永興段(大埔事業區第49、51林班部分)	40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9110				
	40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4992				
	71-3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555898				
	86-1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341224				
嘉義縣番路鄉石壁脚段(大埔事業區第60林班部分)	39-2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43563				
	40-3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12042				
			合計	1.224802				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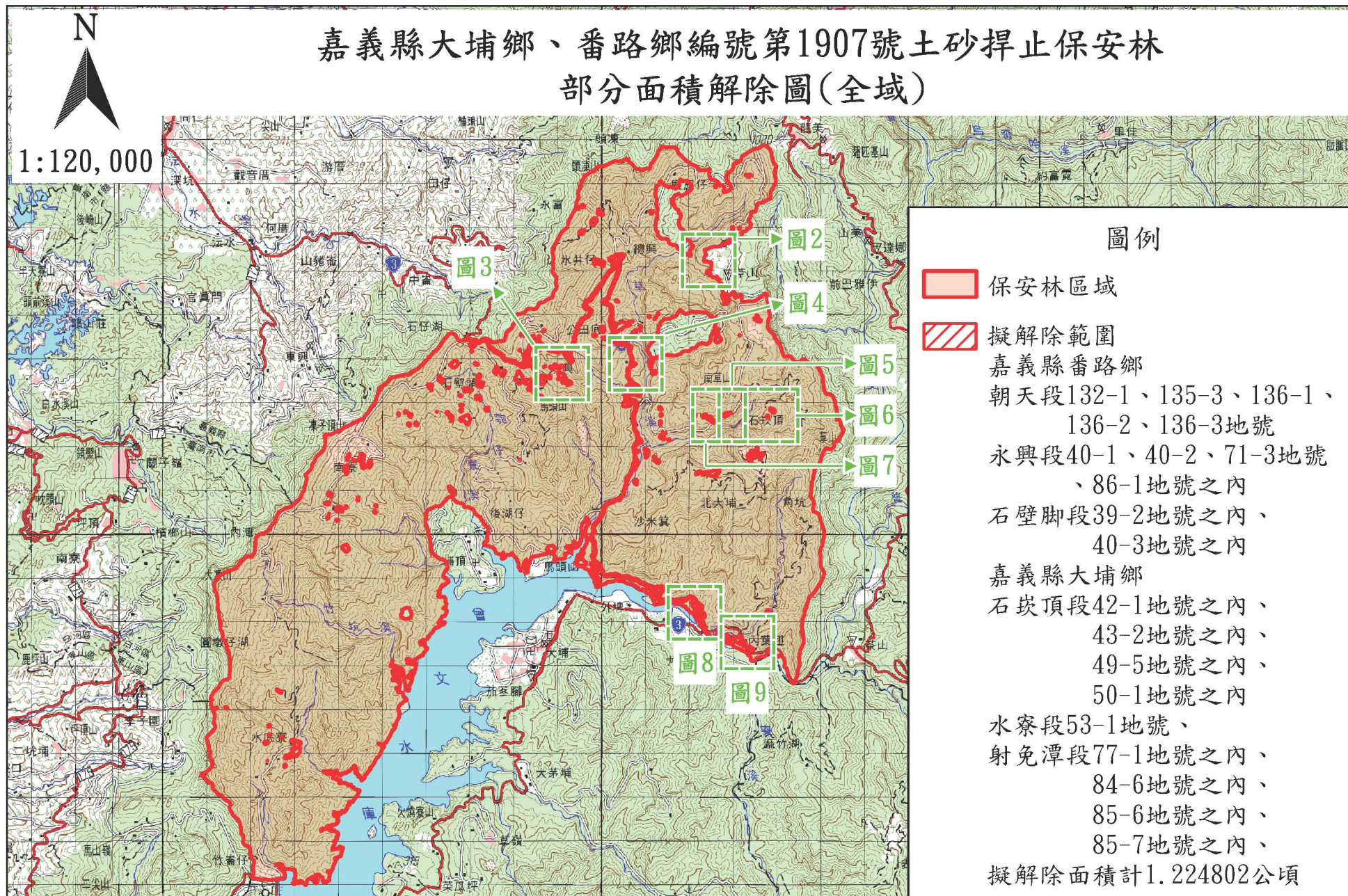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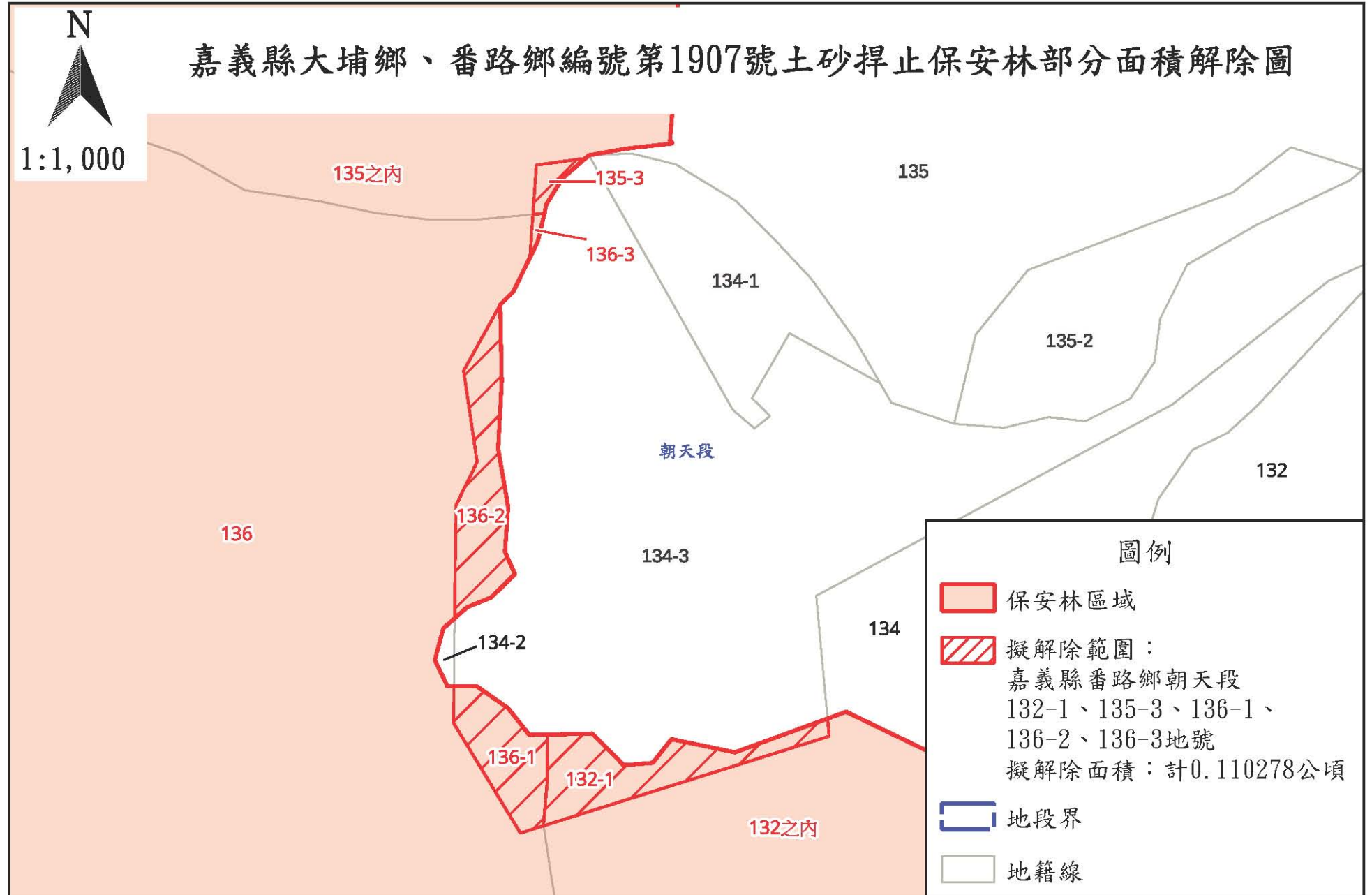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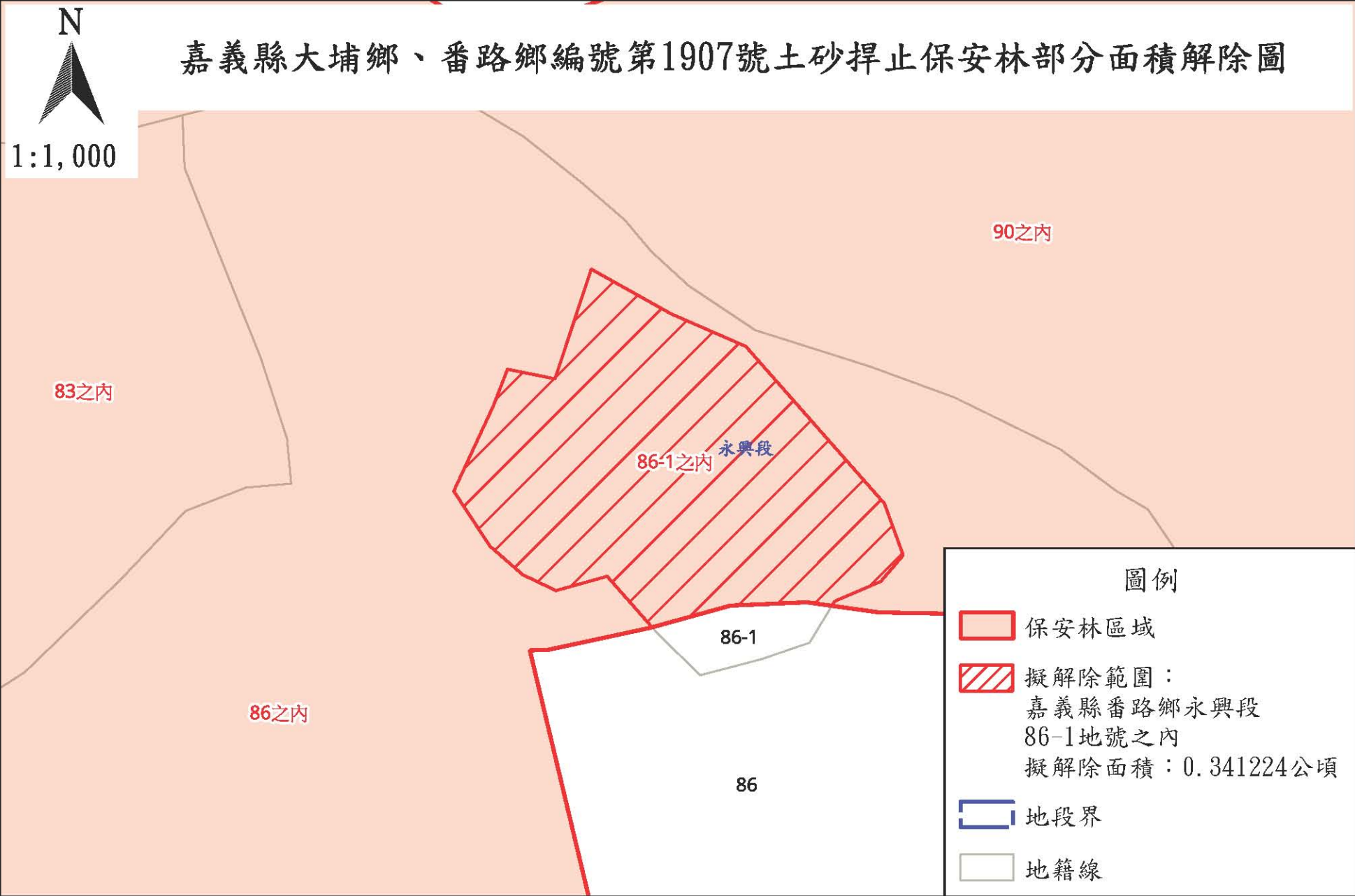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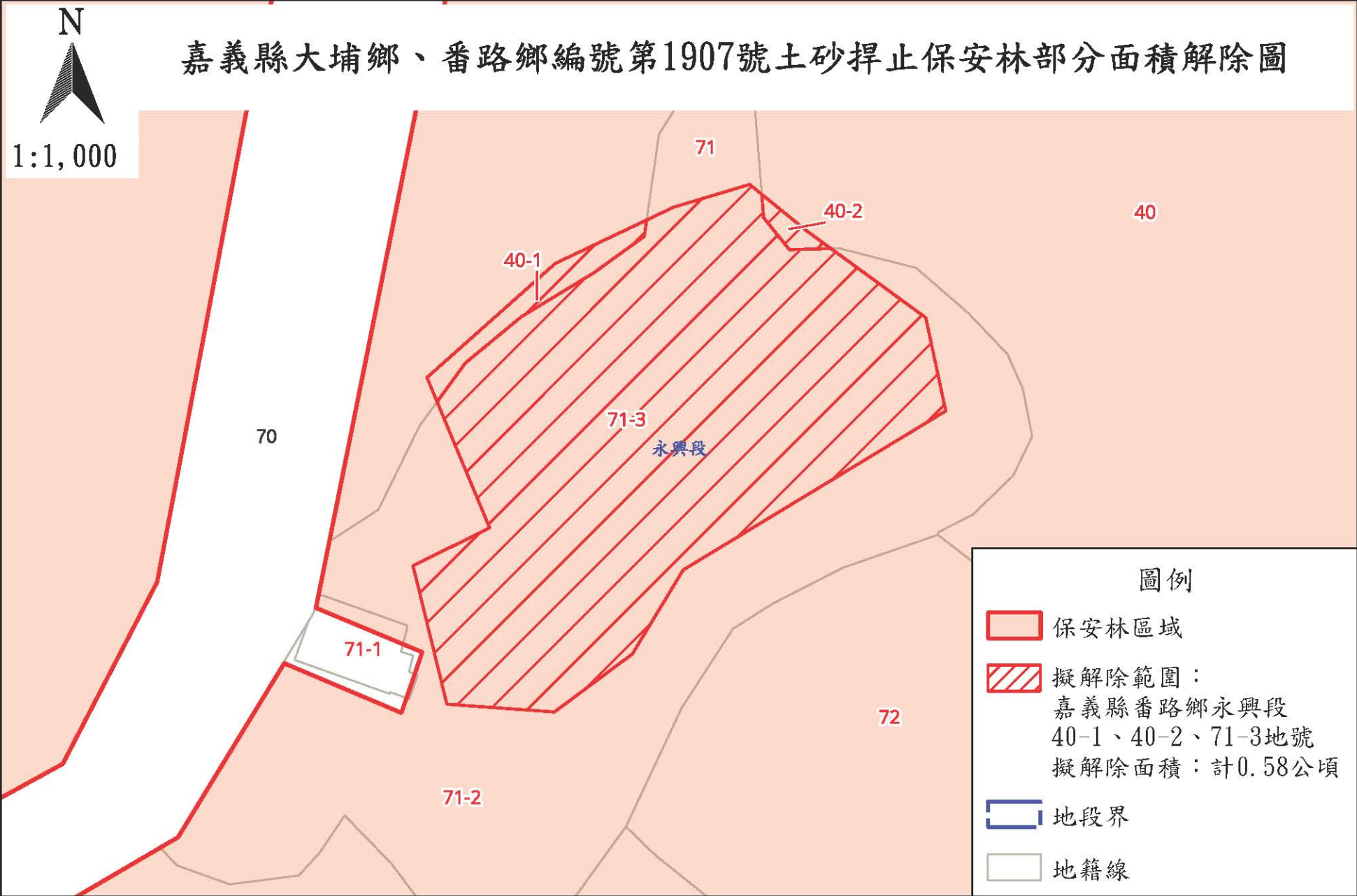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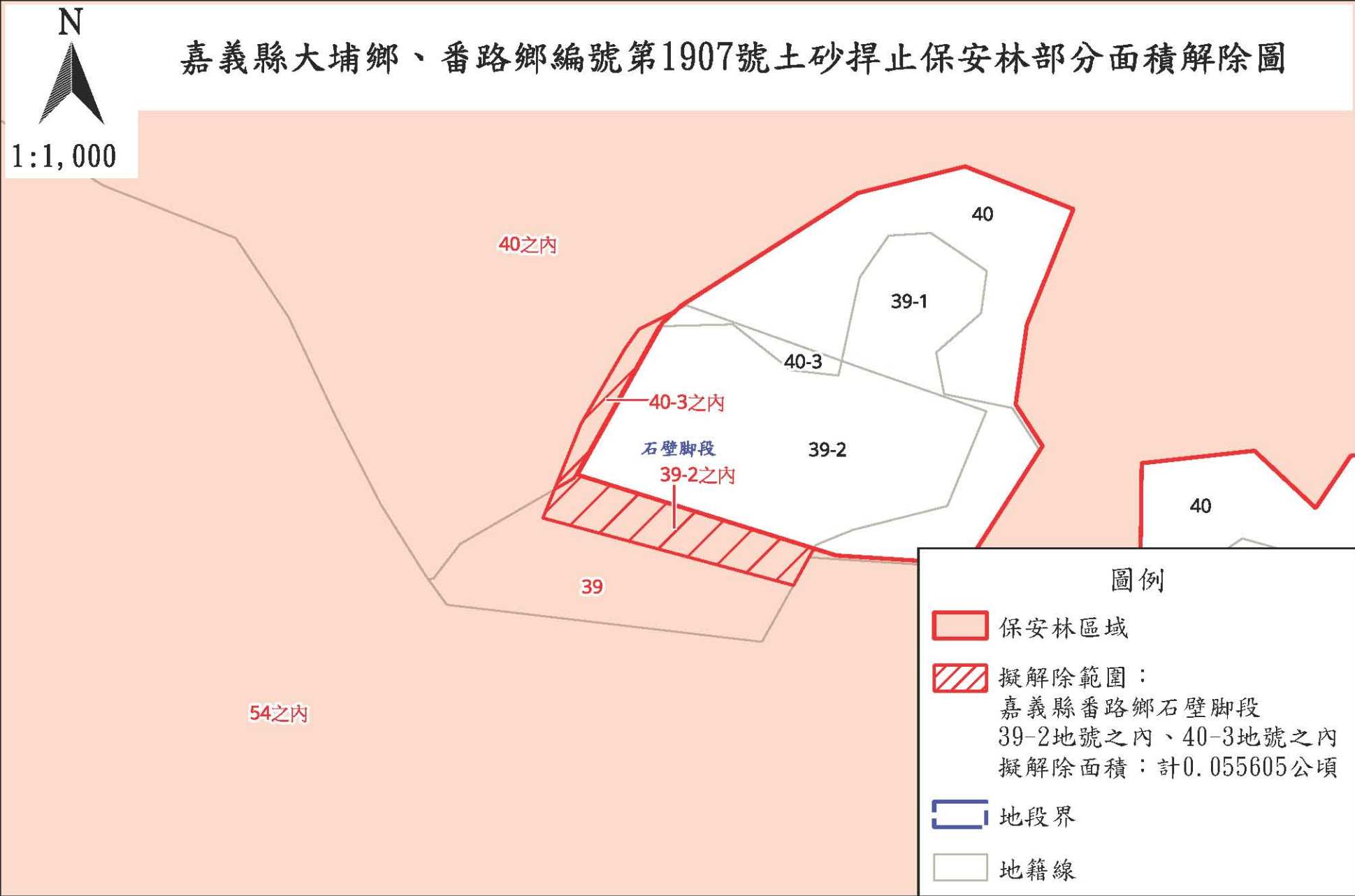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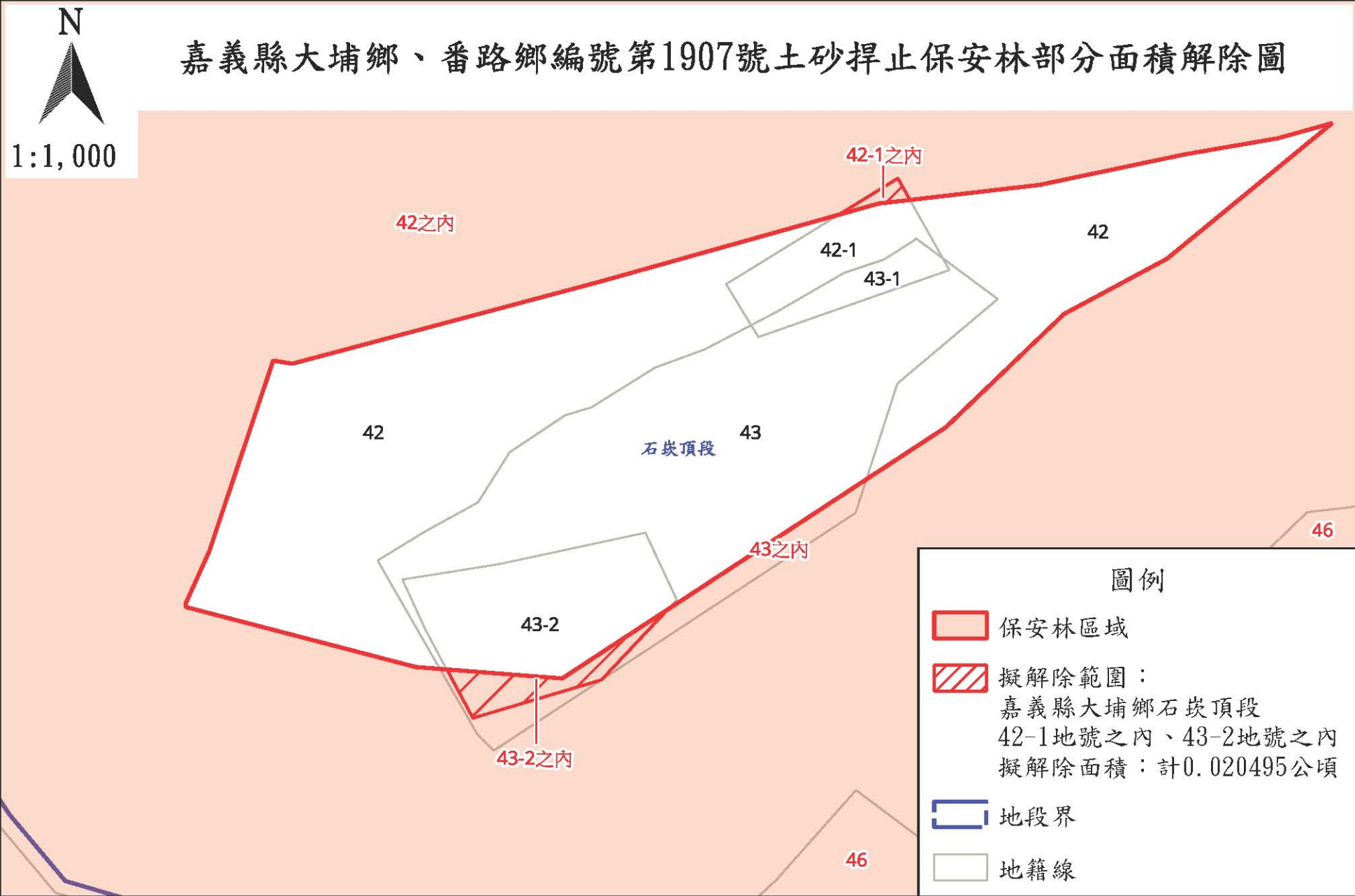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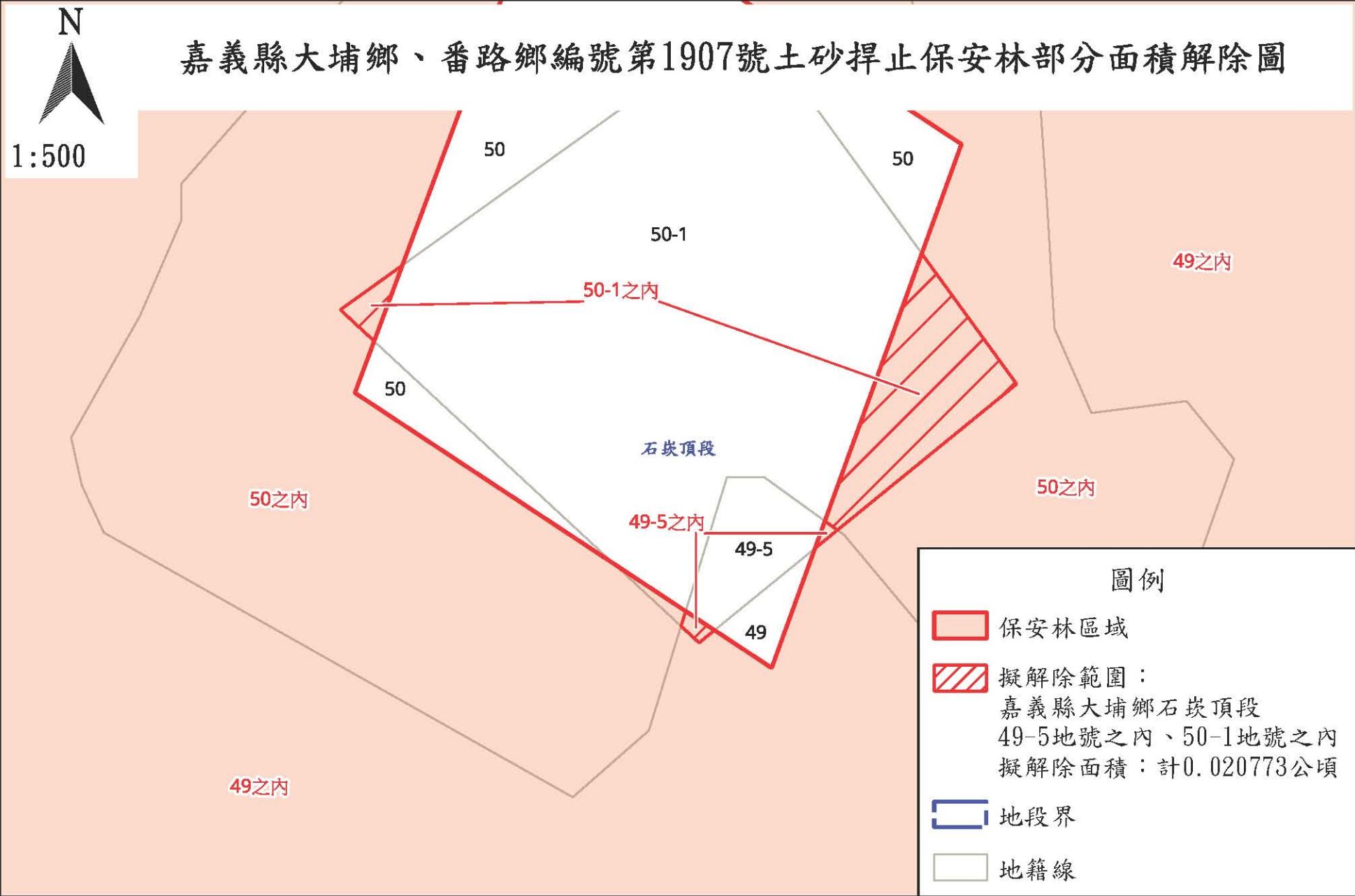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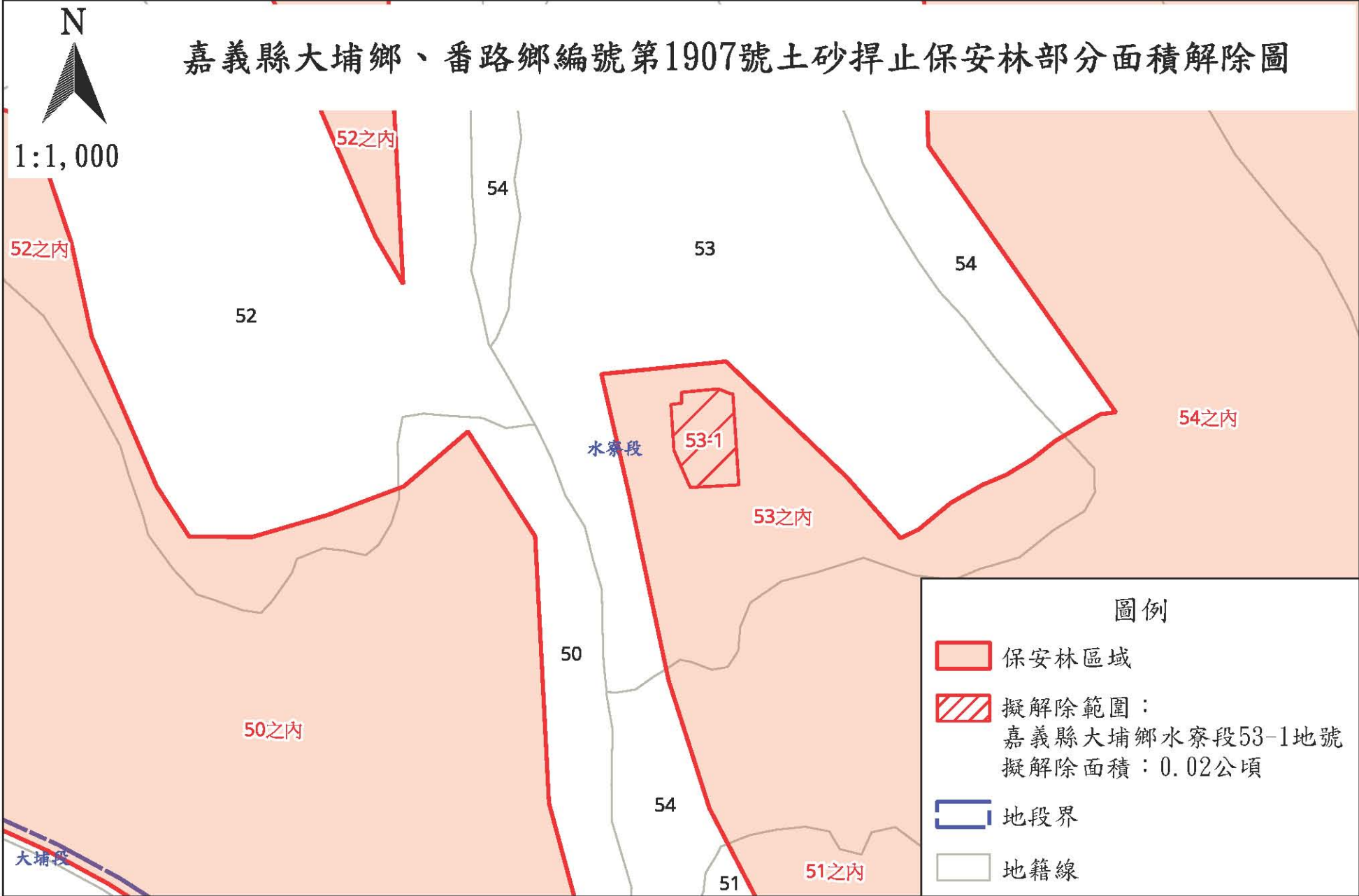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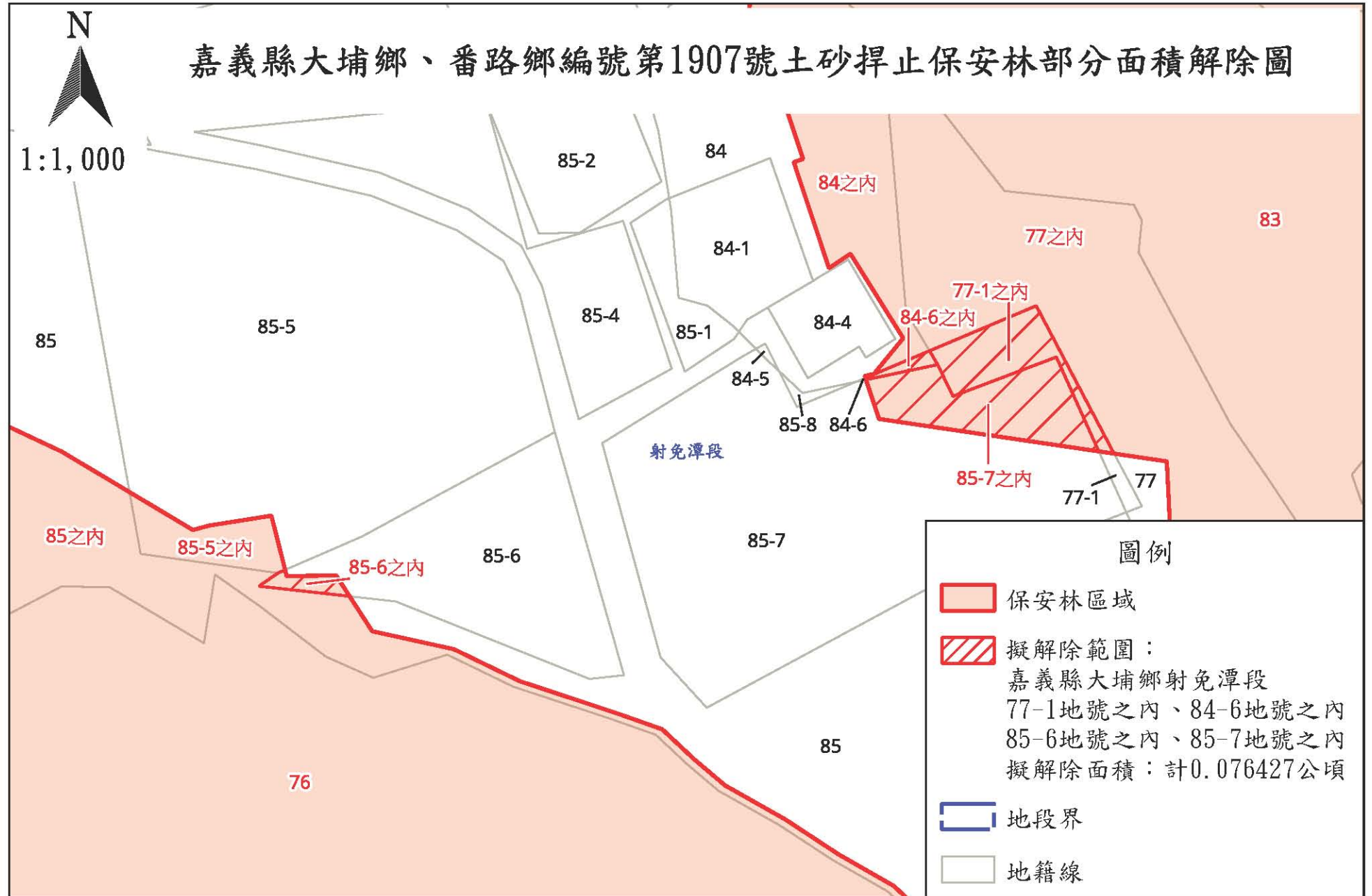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0



嘉義縣大埔鄉、番路鄉編號第1907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、柳藤潭段、南寮段、石面桶段、馬頭山段、石炭頂段、沙米箕段、水寮段、射免潭段；嘉義縣番路鄉永興段、鹿窟段、朝天段、石壁腳段。(大埔事業區第23~29林班部分、30林班全部、31林班部分、32~34林班全部、35~61林班部分、62林班全部、63~69林班部分、70林班全部、71林班部分)

1:125,000 面積：10260.482977公頃

